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諭銓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臻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恬如